

---

**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**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**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**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對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的修訂

#### 1. 修訂第 58 條(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)

第 58(2)條 —

##### 廢除

“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，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”

##### 代以

“凡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，則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，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，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第(5)或(7)款所規定的審議次序”。